

中共安徽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徽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文件

皖外事组办〔2018〕20号

关于印发《因公出访行前外事纪律教育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因公出访行前外事纪律教育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该办法在试行过程中，如有更好意见请及时反馈我办。

附件：《因公出访行前外事纪律教育办法（试行）》



安徽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

因公出访行前外事纪律教育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我省有关因公临时出访管理工作的文件及省领导批示精神，进一步规范我省因公出访管理工作，加强因公出访行前外事纪律教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类因公出访自组团组（因公临时出访和长期出访自组团组）。

第三条 因公出访行前外事纪律教育是每个因公出访团组必须开展的一项工作，是因公出访团组境外活动有序开展和取得实效的有力保障，由组团单位组织实施。

第四条 实施因公出访行前外事纪律教育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贯彻中央有关因公出访管理工作精神，牢牢守住因公出访管理工作防“四风”红线。

（二）坚持“谁组团、谁负责，谁派出、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三）坚持因公出访行前外事纪律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

强行前预警，确保因公出访团组严守纪律。

第二章 内容与要求

第五条 外事纪律是党和国家为保障对外政策的实施和涉外活动顺利进行而制定的行为准则，是顺利进行外事活动的保证，它包含政治纪律、保密纪律、财经纪律、组织纪律和安全要求等内容。

第六条 严守政治纪律。忠于祖国，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维护民族尊严。不说任何不利于祖国的话，不做任何有损国格、人格的事。严禁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党言论。

在一切对外活动中要严格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办事，涉及国际和国内的重大问题，不得自作主张，信口开河，必要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在对外交往中要讲究平等、和平共处，不搞歧视、偏袒。遵守往访国的法律，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遵守参观单位的规章制度。严禁参加往访国的政治活动和不正当的非法经济活动。

第七条 严守保密纪律。未经批准，不得携带涉密载体（包括纸质文件和电磁介质等）；妥善保管内部资料，未经批准，不

得对外提供内部文件和资料；不在非保密场所谈论涉密事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慎用电子产品，慎用 QQ、微信、微博等传递外事活动的资料和图片，严禁非公务活动资料或未经审查的公务活动资料进入公共网络。

第八条 严守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各项费用开支标准，不得突破预算标准。不得借出访之机谋取私利。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送礼品。不得使用公款大吃大喝，聚众酗酒；不得使用公款购买高档消费品、礼品或参加高消费娱乐活动。

遵守外汇管理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规定，合理安排开支，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不准挪用、多报、重报或转嫁出国费用。

第九条 严守组织纪律。两人以上的出访团组实行团长负责制。因私外出须严格执行请示汇报制度，不得随意单独活动。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遇重大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我使领馆请示汇报。

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不得变更出访路线，或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不得参加与访问任务无关的活动和会议。

严禁出入赌博场所，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资金参与赌博活动，不准以任何借口自行或接受接待单位安排前往赌博场所，严

禁进行网络赌博。

严禁酗酒，不得涉足色情场所和观看色情表演，不得参加涉及低级趣味的娱乐游览项目。

第十条 增强安全意识。行前认真做好准备，对往访国的海关出入境要求、天气状况、交通环境等要有充分的了解。注意交通安全，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增强防盗、防抢、防诈骗的自我保护意识。

增强应急应变意识，注意防范反华敌对势力的干扰、破坏，避免与可疑人员接触，拒收任何可疑信函和物品。

增强证照管理意识，切实遵守证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境外期间，由本人或指定专人妥善保管证照，并在回国（境）后7天内交由发证机关指定的单位或部门统一保管。

第三章 形式与程序

第十一条 组团单位和相关外事部门要做好因公出访团组的行前外事纪律教育。具体形式可采取集中教育、团长重点谈话和团员个别提醒及函告等，加强对因公出访团组和人员进行行前外事纪律教育，如实做好记录，认真填写《因公出访团组行前外事纪律教育登记表》并留存。

第十二条 省级人员因公出访团组行前外事纪律教育按有关规定执行。省辖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因公出访团组行前外事纪律教育由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负责宣讲，省辖市其他人员团组由各市自行安排。省直单位主要负责人、省委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省属企业领导班子正职(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因公出访团组行前外事纪律教育由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负责宣讲，省委管理的其他人员因公出访团组行前外事纪律教育由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或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授权出国(境)管理部门负责人宣讲，非省委管理人员因公出访团组行前外事纪律教育由组团单位自行安排宣讲或各级外事部门负责宣讲。

第十三条 行前外事纪律教育的主要程序包括：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涉及外事工作特别是因公出国的 8 条规定；学习原监察部、人社部第 23 号令《用公款出国（境）旅游及相关违纪行为处分规定》；教育培训；交流学习；团长发言表态；填写《因公出访团组行前外事纪律教育登记表》等。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在境外期间，团组成员必须服从团长领导。团长在

授权范围内,对团组的境外活动应切实负起责任,除负责主持团组与外方的交流外,还要负责管理和督促团组成员遵守各项外事纪律。团组及团组成员发生违规违纪行为,除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外,将根据情节追究团长责任,以及派出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组团单位如未按要求对因公出访团组进行行前外事纪律教育,将按照《因公临时出访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共安徽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因公出访团组行前外事纪律教育登记表》

因公出访团组 行前外事纪律教育登记表

组团单位		出访日期	
团组名称及 任务批件号			
出访国家(地区) 及停留天数			
团组成员			
行前教育记录	时间及地点:		
	主要内容:		
宣讲人签字		团长签字	
参加纪律教育的 团组成员签字			

